

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 (精算師資格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 第 128(1) 條
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公司 (精算師資格) 規例》

《保險公司 (精算師資格) 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
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保險業 (精算師資格) 規例》”。

4. 取代第 1 及 2 條

第 1 及 2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

代以

“1. 引稱

本規例可引稱為《保險業 (精算師資格) 規例》。

2. 根據本條例第 15(1)(b)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

本條例第 15(1)(b) 條提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，即附表所列的任何資格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(可獲委任為精算師的資格)

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[reg. 2]”

代以

“[s. 2]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學會”

代以

“協會”。

(3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 項。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B2524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公司 (精算師資格) 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A) (*《主體規例》*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的名稱及引稱；
- (b) 反映英國精算師學會與蘇格蘭精算師學院的合併；
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